

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 暨减持达到 1%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基金”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62%。上述股份为大基金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，且已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起上市流通。

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9），由于股东因基金退出需要，大基金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2,266,387 股，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2.00%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.00%。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。

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大基金出具的《芯朋微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》，截至 2023 年 7 月 4 日收盘，大基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,133,19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.00%。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，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● 权益变动情况

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，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。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大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6,366,80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62%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7,500,000	6.62%	IPO 前取得： 7,500,0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当前持股数量 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	1,133,193	1.00%	2023/6/2~ 2023/7/4	集中竞价交易	62.57 -70.02	73,512,132.26	6,366,807	5.62%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(四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减持计划系大基金根据自身基金退出需要进行的减持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五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(一)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	名称	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			
	住所	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			
	权益变动时间	2023/6/2-2023/7/4			
权益变动明细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种类	减持股数(股)	减持比例
	集中竞价	2023/6/2-2023/7/4	人民币普通股	1,133,193	1.00%

(二) 本次变动前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份数量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股份数量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大基金	合计持有股份	7,500,000	6.62%	6,366,807	5.62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7,500,000	6.62%	6,366,807	5.62%

注：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(三) 所涉及后续事项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、不涉及资金来源。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9）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，属于正常减持行为，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4、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5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，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根据自身基金退出需求而自主决定，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、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二）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

是 否

（三）其他风险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依据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5日